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 110 年度附設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一、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要點辦理。

二、報名日期：

自 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早上 8：00 起~109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三、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

地 址：臺南市東山區龍鳳一街 3 號

電 話：06-6803994

聯絡人：江春鳳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工作時間：

（一）、甄選名額：1 名。

（二）、工作內容：維護幼兒園環境清潔、鋤草等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4 小時/天（視幼兒園工作需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數）。

五、任用期限：110 年 01 月 0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僱用案如因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支付僱用報酬，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
乙方不得異議。

六、薪資標準：

（一）、採時薪方式支應，每小時 160 元計（含勞健保），無年終獎金。

（二）、薪資依據勞保局所公告之基本薪資進行調整。

七、資格條件：

（一）、無不良嗜好，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

（二）、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
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者。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學經歷證明文件)，另請備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九、甄試方式：

(一)、書面資格審核

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於錄取後，查明屬實者，取銷錄取資格。

(二)、面試。

十、甄選日期：109年12月08日(星期二)上午10時開始。

十一、甄試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臺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二段49號)。

十二、錄取公布：

錄取人員將於考試完畢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

十三、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四、報到地點：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年度臨時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日期：109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證件 審查	繳驗（交）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報名時請影印一份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學經歷證明文件 審查證件者簽章：					
報名 項目	臨時人力					
簡要自傳：						
應徵者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